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9日、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其中,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本规则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本规则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3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
4	第二十条 对于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合并或其他程序性调整,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条 对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5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对公司未来的影响;新项目是否需要得到有关部门批准以及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对公司未来的影响;新项目是否需要得到有关部门批准以及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6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7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一并附于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8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9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0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11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完整披露。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完整披露。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12	第三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法人印章。	第三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13	第四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四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14	第四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的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者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四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15	第六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能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 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 (一)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和红利； (二)关联人购买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 (三)关联人按照招股说明书或配股说明书交纳认股款项； (四)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它情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作为公司股东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 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 (一)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和红利； (二)关联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 (三)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它情形。
17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计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 ……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 ……
18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采用记名票投票表决方式。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19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本规则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本规则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	第五条 董事会具有行使以下权限； …… (二)审议并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抵押、赠与、受赠;债权债务重组;年度借款总额；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不超过50%的重大交易事项；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三)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超过3,0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超过3,0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五条 董事会具有行使以下权限； …… (二)审议并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抵押、赠与、受赠;债权债务重组;年度借款总额;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超过1,0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超过1,0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第九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	第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4	第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5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 如果遇到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5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5	第十六条 ……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按视频会议显示在场的、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等有效证明文件的，或者事后提交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的董事来计算。	第十六条 ……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会议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等有效证明文件，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6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载明受托人的姓名、授权范围事项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董事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连续二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三、《总经理工作制度》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	第六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3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高级管理人员连聘可以连任。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连聘连任。
4	第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执行董事会决议、投资方案和公司年度计划；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具体职责如下： ……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具体职责如下： ……
6	第二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经董事会的授权享有下列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交易事项；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超过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超过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 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单笔或累计标的不超过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0.5%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经董事会的授权享有下列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10%；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超过10%；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10%；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超过10%； 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单笔或累计标的不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0.5%的关联交易。

四、《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五条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及时披露： (一)审议并决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出售、收购重大资产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的事项。 (二)审议并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抵押、赠与、受赠;债权债务重组;年度借款总额；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不超过50%的重大交易事项；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五千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五百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五千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五百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	第五条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及时披露： (一)审议并决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出售、收购重大资产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事项。 (二)审议并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抵押、赠与、受赠;债权债务重组;年度借款总额；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2	第六条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第六条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公司章程》所述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日期、投票系统和时间:

投票日期:2022年11月14日

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洲区东海湾大厦-8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以上提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3、4、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议案1、2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2年11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侯亚鹏

(2)电话号码:0355-6010025

(3)电子邮箱:912735398@qq.com

(4)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城北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2年　　月　　日下午交易结束,本人(本公司)持有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拟参加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9:00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自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或该日之前,将本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城北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邮编:047300),联系传真:0355-8778413(传真请注明:转证券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2

2、投票简称:壶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9,701,879.66	59.34%	720,205,278.39	4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005,332.67	185.73%	85,827,365.29	3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918,518.49	186.76%	82,801,236.25	4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1,494,970.61	40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183.33%	0.43	3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183.33%	0.43	3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1.93%	7.96%	1.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02,661,513.49	1,522,357,586.07	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91,655,438.52	1,035,371,592.46	5.4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57,428.23	3,805,667.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867.47	-271,254.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6,071.20	520,654.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24.62	-12,370.51	
合计	2,086,814.18	3,026,129.0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89%	本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94.41%	商业承兑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46.71%	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4.05%	本期预缴税费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340.29%	本期新增数码雷管生产线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2%	本期新增数码雷管生产线,预付款增多所致
短期借款	-100%	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36.97%	本期应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70.26%	本期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8.96%	本期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4.08%	本期电子雷管销量大幅增加及炸药价格同比上涨
营业成本	61.08%	1、本期电子雷管销量增加,电子雷管成本较高,营业成本相应增加;2、原材料价格、人工费用上涨;3、与合同履约成本相关的销售费计入所致
税金及附加	34.33%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7.76%	与合同履约成本相关的销售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管理费用	34.49%	1,合并范围变化;2,人工费用上涨
研发费用	48.91%	合并范围变化及公司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268.65%	本期大额存单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3.90%	本期收到的参股企业分红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9.14%	本期数码雷管销量增多,数码雷管价格较高使应收款项增多所致
营业外收入	-84.15%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4.03%	本期对外捐赠同比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95%	本期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3%	本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8%	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秦跃中	境内自然人	30.60%	61,200,000	61,200,000		
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8%	53,150,000	53,150,000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宿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4,000,000			
壶关县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3,2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1,710,56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其他	0.74%	1,470,30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71%	1,422,08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平衡配置	其他	0.60%	1,205,100			
#上海山楂树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楂树赞熙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173,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1,114,36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宿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壶关县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10,563	人民币普通股	1,710,56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1,47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0,30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422,080	人民币普通股	1,422,08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平衡配置	1,2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5,100
#上海山楂树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楂树赞熙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3,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4,366	人民币普通股	1,114,366
洪伯彦	1,086,221	人民币普通股	1,086,221
#莫常春	1,04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秦跃中和方圆投资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上海山楂树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楂树赞熙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0,400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73,200股，实际合计持有1,173,600股。莫常春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43,100股,实际合计持有1,043,100股。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3,504,178.80	379,829,316.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36,081.70	64,236,081.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1,916.52	3,610,000.00
应收账款	190,900,782.16	163,641,765.50
应收款项融资	121,349,865.66	108,364,946.66
预付款项	17,921,300.90	12,215,300.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945,178.68	12,917,970.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7,526,872.99	79,122,567.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2,869.23	2,182,533.68
流动资产合计	906,489,046.64	826,120,483.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668,482.55	73,668,482.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91,663.44	25,091,663.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4,891,660.55	46,400,719.44
固定资产	242,815,651.35	242,346,170.08
在建工程	2,328,269.91	528,806.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50,750.22	6,163,838.42
无形资产	197,148,772.62	205,493,761.99
开发支出		
商誉	65,557,103.92	65,557,103.9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78,112.29	16,131,673.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42,000.00	14,854,88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6,172,466.85	696,237,102.57
资产总计	1,602,661,513.49	1,522,357,586.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547,8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5,206,985.35	96,906,302.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960,446.49	26,406,739.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168,017.25	41,924,702.72
应交税费	32,899,598.50	27,739,103.82
其他应付款	76,971,996.86	56,197,966.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695,233.07	2,965,920.5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3,239.02	1,464,234.15
其他流动负债	5,781,108.86	3,230,326.97
流动负债合计	329,571,392.33	297,417,225.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68,595.30	4,845,932.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837,273.82	23,534,75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92,891.10	32,650,528.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298,760.22	61,031,218.37
负债合计	387,870,152.55	358,448,444.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2,727,324.21	362,727,324.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8,911,365.05	48,454,884.28
盈余公积	34,576,356.32	34,576,356.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5,440,392.94	389,613,02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1,655,438.52	1,035,371,592.46
少数股东权益	123,135,922.42	128,537,549.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4,791,360.94	1,163,909,14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2,661,513.49	1,522,357,586.07

法定代表人:秦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20,205,278.39	499,877,341.76
其中:营业收入	720,205,278.39	499,877,341.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9,848,896.44	439,311,254.90
其中:营业成本	460,544,812.85	285,912,957.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56,913.72	4,136,745.29
销售费用	28,827,014.04	55,180,826.03
管理费用	108,152,068.51	80,414,602.23
研发费用	22,777,215.99	15,296,164.79
财务费用	-6,009,128.67	-1,630,041.40
其中:利息费用	669,950.01	
利息收入	4,540,327.02	1,910,872.69
加:其他收益	3,805,667.57	3,860,814.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47,631.30	15,643,424.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544.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7,844.61	-1,236,559.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662.34	269,553.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04.42	-293,868.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131,502.97	78,401,906.82
加:营业外收入	380,502.96	2,401,121.05
减:营业外支出	651,757.95	1,164,390.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860,247.98	79,638,636.92
减:所得税费用	17,393,193.28	11,714,967.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67,054.70	67,923,669.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67,054.70	67,923,669.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827,365.29	62,371,567.2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9,689.41	5,552,102.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467,054.70	67,923,669.6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827,365.29	62,371,567.2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39,689.41	5,552,102.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0.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秦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8,045,581.77	384,818,205.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828.00	95,641.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97,845.06	19,669,42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831,254.83	404,583,26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117,082.31	176,895,641.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079,897.78	98,199,28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647,024.63	50,199,91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92,279.50	53,039,39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336,284.22	378,334,23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94,970.61	26,249,03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000,000.00	55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47,631.30	5,736,603.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243,674.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648,231.30	558,980,277.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03,922.04	13,976,002.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4,000,000.00	25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1,406.70	155,336,858.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075,328.74	428,312,86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27,097.44	130,667,41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93,011.04	81,649,490.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975,211.03	1,006,338.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93,011.04	81,649,49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93,011.04	-57,649,490.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25,137.87	99,266,960.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829,316.67	213,960,01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504,178.80	313,226,976.05

(二)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